

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
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 別	職 組	職 系	科 別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	行政	海巡行政	海巡行政	海巡行政	30
合 計					30
備註：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